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5年度警犬驯养及基地运行维护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2025BFAHZ01427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公安厅

乙方（中标人）：安徽蓝剑犬类训导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公安厅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徽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蓝剑犬类训导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幼犬粮	良才全价全期工作犬犬粮 15kg/袋	吨	3.6吨	小顽童（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犬粮	良才全价工作犬训导专用犬粮、10kg/袋	吨	14.4吨	小顽童（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寻血猎犬	/	头	3头（1公2母）	安徽蓝剑犬类训导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	马犬	/	头	2头（1公1母）	安徽蓝剑犬类训导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	昆明犬	/	头	2头（1公1母）	安徽蓝剑犬类训导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	无人机	大疆 DJI Matrice 4 系列无人机 M4T/M4T-BD/TKPL 2（DJI RC Plus 2 行业版遥控器）/AL1（探照灯	台	1台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AS1 (喊话器)			
7	对讲机	MT-900公网对讲机	台	6台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	可移动犬舍	可移动犬舍	套	40套	安徽蓝剑犬类训导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	警犬技术单警装备	警犬技术单警装备	套	6套	安徽蓝剑犬类训导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	运动相机	Osmo Action 5 Pro	台	6台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1	警犬技术现场勘察箱	警犬技术现场勘察箱	套	2套	江苏省南京开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3663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陆佰叁拾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幼犬粮	54000.00
2	成犬粮	302400.00
3	寻血猎犬	90000.00
4	马犬	52000.00
5	昆明犬	56000.00
6	无人机	62400.00
7	对讲机	1680.00
8	可移动犬舍	74000.00
9	警犬技术单警装备	27450.00
10	运动相机	11400.00
11	警犬技术现场勘察箱	5300.00
总价		73663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70%的合同款，2025年9月底支付20%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据实支付剩余尾款（不影响项目款项支付进度）。

1.4.2发票开具方式：根据合同要求的支付节点开具正规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按要求送货；

1.5.2交付地点：安徽省公安厅警犬工作基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交付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及指定地点送货上门。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尾款支付且乙方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7月14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7月14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蓝剑犬类训导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7666018800008828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